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及宣導單張各1份

(31102276\_1133051083\_1\_ATTACHMENT1.pdf、31102276\_1133051083\_1\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減碳目標，請貴校（單位）踴躍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」，節省用電量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3月29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3302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本市2030、2040、2050各階段淨零減碳目標，促進能源使用效率提升，本府產業發展局依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提供中央空調、冷氣機、冷凍（藏）庫、電冰箱、冷凍櫃、LED燈具、停車場智慧照明、空氣門簾、循環扇等9大項目汰換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可達新臺幣300萬元，補助對象為私立學校、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若有問題，請洽補助專線：0800-580-037（週一至

終身教育科 11304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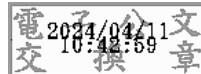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T1133000105\*

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)。另副請本局終身教育科協助將補助資訊轉知本市補習班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